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调整组织结构及部门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建设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组织结构，株洲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组织结构及部门职责的议案》，对公司组织架构做出如下调整：

（一）撤销轨道装备防腐事业部、轨道建设工程防护事业部、高铁维修事业部、新能源装备与重防腐事业部，成立铁道事业群，下设路局事业本部、铁建事业本部、中车事业本部、钢结构产业事业部。

1、路局事业本部下设路局事业一部、路局事业二部：路局事业一部负责上铁及相关路局业务；路局事业二部负责两广及相关路局业务。

2、铁建事业本部下设铁建事业部，负责高铁、地铁等新建工程业务，负责中铁、中建、中交等客户业务。

3、中车事业本部下设中车事业一部、中车事业二部。中车事业一部负责原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和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业务，中车事业二部负责除原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和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外的中车业务。

4、钢结构产业事业部负责钢结构市场业务。

（二）撤销建筑防护工程事业部，成立民建事业群，下设民建事业一部、民建事业二部。

（三）将高分子材料研究院、技术应用中心整合至产品研发中心，产品研发中心下设高分子材料研究院、防腐产品研发部、防水产品研发部，将技术研发和管理按产品划分到各研发部，研发部对相应领域产品技术规划、技术研发、售前技术支持、售后技术问题解决负责。

（四）原生产管理部纳入生产基地，负责所有三个工厂的管理工作，生产基地下设本部工厂、耐渗工厂、望城工厂等。

（五）成立市场部，负责为各事业群、事业本部以及事业部业务工作提供后勤支持，主要包括标书制作、合同等资料管理、根据 ERP 管理的相关要求完成销售订单至发货之间的相关工作、相关数据统计及内勤等工作。

（六）撤销投融资管理部，成立董事会办公室。

（七）成立投资与新产业发展部，负责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项目孵化、商业模式设计、国际业务信息分析及方案设计等。

调整后，公司共有 15 个部门，具体是：董事会办公室、审计与监察部、投资与新产业发展部、总裁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会计信息中心、市场部、铁道事业群（路局事业本部、铁建事业本部、中车事业本部、钢结构产业事业部）、民建事业群（民建事业一部、民建事业二部）、产品研发中心（高分子材料研究院、防腐产品研发部、防水产品研发部）、生产基地（本部工厂、耐渗工厂、望城工厂）、供应物流管理部、装备管理部、安全与环境管理部、质量管理部。

公司子公司、合资公司属于营销性质或业务合作性质的，归口相应事业部管理；属于生产性质的，归口生产基地管理。

调整后的公司组织结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1 日

附件：公司组织结构图

